

财政部办公厅关于《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》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5813.htm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《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》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(财办库[2006]296号)教育部财务司：你司《关于〈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〉执行过程中有关情况和意见的函》（教财司函[2006]19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函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函》中反映的问题答复如下：一、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》（财库[2006]48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单位发放给职工的其他个人收入，借记相关支出科目，贷记“应付其他个人收入”科目。同时，借记“应付其他个人收入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、“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”等科目。即“其他个人收入”要在支出类科目和负债类科目同时核算，且不改变支出类科目的核算内容。“其他个人收入”涉及支出类科目的核算按照原规定执行，涉及负债类科目的核算按《办法》规定执行。二、《办法》中所指的“职工”仅包括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两部分，不包括长期聘用人员、临时工、外籍专家、柔性引进人员、遗属人员、养老社员、回乡职工等。三、《办法》要求增设的“应付工资（离退休费）”、“应付地方（部门）津贴补贴”和“应付其他个人收入”科目的代码，是与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中“事业单位通用会计科目”相对应的。对执行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、《中小学校会计制度》、《医院会计制度》、《测绘事

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的事业单位，应按《办法》的原则，相应增设、调整科目及其代码，除科目代码外，科目名称及核算内容应符合《办法》规定。四、《办法》要求在负债类增设“应付工资（离退休费）”、“应付地方（部门）津贴补贴”和“应付其他个人收入”科目，以全面、集中核算反映单位向职工发放的工资、津贴补贴及其他个人收入情况，起归集作用，不改变现行收付实现制核算基础的主体地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